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李晓罕、财务负责人周宁芳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特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